**岗前技能培训办事指南模板**

(1)兑现方式:依申请办理

(2)政策依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补贴性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6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过渡期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就工办〔2022〕2号）

(3)享受对象:依法登记注册在我区的企业。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新录用人员（在本单位本次失业保险增员时间不超过1年）开展以通识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培训总学时不低于20学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4)享受标准:500元/人

(5)申请材料:开班申请报告；培训承诺书；师资材料；培训计划表；培训学员名单；承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委托合同；线下全体学员培训合影1张，实操照片3张；补贴申请书、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以上材料均为线上提交，无需提供纸质材料，线上申请平台可下载模板。

(6)申请流程:①平台注册：企业登录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https://zypx.fjrst.cn/）注册账号，在线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培训承诺书》；《培训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申报培训职业（工种）

②培训计划申报：企业应于计划开班日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平台填报：师资资料；培训课程；培训地点；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还应提供承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委托合同

③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培训计划后，企业方可开展培训并进行培训过程管理：

　　a.线下培训：学员参加线下培训的，应通过管理平台手机客户端每半天签到签退各一次。实操课每学时应留存1分钟的录像视频备查（至少保存三年），理论课应留存全程培训视频录像备查（至少保存三年）。

　　b.线上培训：无需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同步，自动计算学员的学时记录

　　④培训考核：学员获得全部学时方可参加结业考试。考试通过管理平台手机客户端组织实施，49个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考试题库由省人社厅统一开发；其他职业（工种）考试题库由企业开发，每职业（工种）上传100题，管理平台随机抽取20题作为该班次考试题目。考试成绩60分及格（满分100分），每班次每人可有3次考试机会，取最高分。

　　⑤培训补贴申请：企业在培训结束后向区人社局申请发放培训结业证，并上传以下材料：线下全体学员培训合影1张，有实操课的提供分组（分工位）实操照片3张；补贴申请书、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

(7)办理时限:区人社部门受理培训单位注册申请(含变更信息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培训单位计划开班日前1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培训计划完成审核；培训单位修改申报信息，重新(多次)提交申请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培训单位提交补贴申请后，经办审核发证环节、补贴初审和复审环节总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市人社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在资金平台完成复核并直接兑付补贴资金。

(8)咨询科室及咨询方式:鼓楼区人社局职建科 88008196

(9)申请地点:登陆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https://zypx.fjrst.cn/）申请

(10)受理时间:2022年度

(11)其他事项:具体操作规范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兑现方式:依申请办理

(2)政策依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补贴性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6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过渡期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就工办〔2022〕2号）

(3)享受对象:依法登记注册在我区的企业。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在岗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培训总学时为20—40学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4)享受标准:按每学时25元，每人500—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5)申请材料:开班申请报告；培训承诺书；师资材料；培训计划表；培训学员名单；承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委托合同；线下全体学员培训合影1张，实操照片3张；补贴申请书、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以上材料均为线上提交，无需提供纸质材料，线上申请平台可下载模板。

(6)申请流程:①平台注册：企业登录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https://zypx.fjrst.cn/）注册账号，在线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培训承诺书》；《培训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申报培训职业（工种）

②培训计划申报：企业应于计划开班日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平台填报：师资资料；培训课程；培训地点；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还应提供承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委托合同

③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培训计划后，企业方可开展培训并进行培训过程管理：

　　a.线下培训：学员参加线下培训的，应通过管理平台手机客户端每半天签到签退各一次。实操课每学时应留存1分钟的录像视频备查（至少保存三年），理论课应留存全程培训视频录像备查（至少保存三年）。

　　b.线上培训：无需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同步，自动计算学员的学时记录

　　④培训考核：学员获得全部学时方可参加结业考试。考试通过管理平台手机客户端组织实施，49个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考试题库由省人社厅统一开发；其他职业（工种）考试题库由企业开发，每职业（工种）上传100题，管理平台随机抽取20题作为该班次考试题目。考试成绩60分及格（满分100分），每班次每人可有3次考试机会，取最高分。

　　⑤培训补贴申请：企业在培训结束后向区人社局申请发放培训结业证，并上传以下材料：线下全体学员培训合影1张，有实操课的提供分组（分工位）实操照片3张；补贴申请书、申请表；补贴人员花名册。

(7)办理时限:区人社部门受理培训单位注册申请(含变更信息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培训单位计划开班日前1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培训计划完成审核；培训单位修改申报信息，重新(多次)提交申请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培训单位提交补贴申请后，经办审核发证环节、补贴初审和复审环节总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市人社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在资金平台完成复核并直接兑付补贴资金。

(8)咨询科室及咨询方式:鼓楼区人社局职建科 88008196

(9)申请地点:登陆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https://zypx.fjrst.cn/）申请

(10)受理时间:2022年度

(11)其他事项:具体操作规范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

**企业直补培训**

(1)兑现方式:依申请办理

(2)政策依据:《关于建立职业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机制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榕人社培〔2010〕54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过渡期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就工办〔2022〕2号）

(3)享受对象:依法登记注册在我区的企业。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在岗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证书类型和等级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4)享受标准:初级工（五级）700元/人；中级工（四级）1000元/人；高级工（三级）1500元/人；技师（二级）2000元/人；高技技师（一级）3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500元/人

(5)申请材料:培训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补贴申请书

(6)申请流程:①平台注册：企业登录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https://zypx.fjrst.cn/）注册账号，在线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培训承诺书》；《培训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申报培训职业（工种）

②培训前：企业应提交《培训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

③培训后：企业申请补贴资金应提交《合格人员花名册》、《补贴申请书》

(7)办理时限:区人社部门受理培训单位注册申请(含变更信息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培训单位修改申报信息，重新(多次)提交申请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培训单位提交补贴申请后，经办补贴初审和复审环节总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市人社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在资金平台完成复核并直接兑付补贴资金。

(8)咨询科室及咨询方式:鼓楼区人社局职建科 88008196

(9)申请地点:登陆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https://zypx.fjrst.cn/）申请

(10)受理时间:2022年度

(11)其他事项:具体操作规范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

**新型学徒制陪训**

(1)兑现方式:依申请办理

(2)政策依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220号）

(3)享受对象:依法登记注册在我区的企业。

(4)享受标准:按照中级工班取得证书的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班取得证书的每人每年6000元补贴给企业（中级工班的培养期限为1年，高级工班为2年）

(5)申请材料:①《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②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③与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④《教学计划》、⑤《培训人员花名册》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⑦《合格人员花名册》、⑧合格人员证书复印件、⑨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和⑩培训单位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6)申请流程:培训前企业应提交材料①-⑤，培训后企业申请补贴资金应提交⑥-⑩

(7)办理时限:企业提交补贴申请后，经办补贴初审和复审环节总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

(8)咨询科室及咨询方式:鼓楼区人社局职建科 88008196

(9)申请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洪甘路软件园F区8号楼2层职建科

(10)受理时间:长期

(11)其他事项:具体操作规范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